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提前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概况

学校全称: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代码10864)

学校网址: http://www.wzvtc.cn

学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城)

办学类型:公办(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办学水平: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全国优质高职院校 浙江省重点高职院校

第二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二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0年提前招生面向普高及中职总计划811名,其中茶山校区(本部)546名,瑞安校区265名。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数,见表一《茶山校区(本部)2020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和表二《瑞安校区2020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

表一 茶山校区(本部)2020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考生类别	计划数(名)	学制
1	机械设计与制造 (阀门设计与制造方向)	普高招生考生	48	Ξ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考生	42	Ξ
3	电机与电器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1-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
5	工业机器人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11
6	家具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考生	35	1-

序号	专业名称	考生类别	计划数(名)	学制
7	投资与理财	普高招生考生	30	Ξ
8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地产运营管理方向)	普高招生考生	45	=
9	传播与策划	普高招生考生	40	Ξ
10	服装与服饰设计	普高招生考生	35	=
11	服装表演	普高招生考生	26	=
12	鞋类设计与工艺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艺术类(工艺美术)	35	Ξ
13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普高招生考生	35	Ξ
14	酒店管理	普高招生考生	40	=
	合计		546	

表二 瑞安校区 2020 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考生类别	计划数(名)	学制
15	机械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考生	45	=
16	汽车电子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Ξ
17	智能控制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Ξ
18	会计	普高招生考生	90	=
1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普高招生考生	40	Ξ
合计			265	

瑞安校区地址: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

第三章 报名

第三条 报考条件

- (一)已经办理 2020 年浙江省普高招生报名手续的高中毕业生考生或已办理 2020 年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报名手续的中职毕业生考生。
 - (二)报考服装表演专业考生,身高要求女生身高不得低于1.65米,男

生身高不得低于 1.75 米。酒店行业用人单位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基本有"女生身高不低于 1.58 米,男生身高不低于 1.68 米"的要求,由于在录取阶段学校无法对考生身高条件进行核查,为保证今后高质量就业,望考生慎重对照用人单位要求填报酒店管理专业。轨道交通类用人单位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基本有"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无色弱或色盲"的要求,由于在录取阶段学校无法对考生相关条件进行核查,为保证今后高质量就业,望考生慎重对照用人单位要求填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

(三)身体健康,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四条 报考流程

注:报名考试费不退还。

第四章 测评

第五条 总分(总分折算公式见表三)

- 1. 普高招生考生,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300分)与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300分)两项折算为总分。
- 2. 单独考试招生(报考鞋类设计与工艺专业)考生,由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满分300分)一项作为总分,无需参加其它任何测试。(报考鞋类设计与工艺专业的考生,请跳过第六、七条,直接阅读第五章)

表三 总分折算公式

考生类别	公 式
普高招生考生	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59%+综合素质测试成绩×41%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

第六条 学业水平测试

普高招生考生,其学业水平测试满分300分,具体计算方法见表四。

表四 普高招生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类别	折算科目	分值
		每门科目满分 50 分,总分 300 分

注: 我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表五 普高招生考生学考科目等第赋分折算标准

学业水平测试(等第)	A	В	С	D	E
成绩折算(分)	50	41	29	18	0

注: 1. 浙江省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中相关科目等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为准; 对于外省借读、返回浙江省参加高考的考生, 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必须经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认定, 否则我校不予以承认, 计为 0 分。2. 往届生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合并, 取其等第折算后的平均值, 学考成绩 P等计 10 分。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试

普高招生考生,其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300,今年不组织进校测试,具体测试办法如下:

- 1. 服装表演专业,考生以网络形式提交应试作品,经专业测评,将测评成绩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具体要求详见《服装表演专业 2020 年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布)。
- 2. 除服装表演专业外, 其他专业用 2-3 门指定的学考科目等第赋分折算合 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学考科目等第赋分折算标准见表五)。各专业综合素 质测试办法见表六。

表六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办法

序号	专业	考生类别	指別	定学考	科目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计算方法
1	机械设计与制造 (阀门设计与制造方向)	普高招生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3	电机与电器技术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5	工业机器人技术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6	家具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7	机械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8	汽车电子技术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9	智能控制技术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51%) ×6
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语文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41%+语文科目等第赋分×59%) ×6
11	会计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语文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51%+语文科目等第赋分×49%) ×6
12	投资与理财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语文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51%+语文科目等第赋分×49%) ×6
13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地产运营管理方向)	普高招生考生	数学	语文	英语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32%+语文科目等第赋分×57%+英语科目等第赋分×11%)×6
14	酒店管理	普高招生 考生	语文	英语		(语文科目等第赋分×59%+英语科目等第赋分×41%) ×6
15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语文	技术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27%+语文科目等第赋分×34%+技术科目等第赋分×39%)×6
16	传播与策划	普高招生 考生	语文	技术		(语文科目等第赋分×59%+技术科目等第赋分×41%) ×6
17	服装与服饰设计	普高招生 考生	数学	语文		(数学科目等第赋分×29%+语文科目等第赋分×71%) ×6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第九条 根据考生的总分,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700%确定"拟录取"和"备录取"考生名单,其中前100%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名单,顺延600%的考生确定为备录取名单。

第十条 面向普高招生的专业,若出现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表七规则处理;如同分处理规则使用完后,仍无法对同分考生进行名次排序,则向省教育考试院请示处理。若鞋类设计与工艺专业出现考生总分相同,则向省教育考试院请示处理。

专业	同分处理规则				
	依次按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语文、数学、外语、X1				
面向普高	科目、X2 科目、X3 科目等第折算成绩进行从高到低排序;若出现同名次,则				
	再依次按物理、思想政治、技术、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考等第折算成				
招生专业	绩从高到低排序;若依然相同,则再依据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单项等第依				
	次按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从高到底排序。				

表七 各专业总分相同处理规则

注: 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录取。

- **第十一条** 若报考成功人数低于或等于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时,按该专业有效报考人数的85%比例确定拟录取名单,遇小数进位整数,不递补备录考生。
- 第十二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
- **第十三条** 我校根据考生选择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 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

第六章 违规处理与招生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纪检人员等组成的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讨论决定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考生应当对自己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应试作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相应测试。根据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在报名阶段发现的,立即取消其资格;已经入学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纪检电话: 0577-86680069。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20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工作。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为公办院校,2020 年收费标准以物价备案及学校公示为准, 严格按照浙江省高校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方式:

- 1. 咨询地址: 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德楼 121 室
- 2. 招生网: https://zs.wzvtc.cn/, 手机微网:

http://zs.wzvtc.cn/zszs

- 3. 招生微信号: wzyzsb86680020
- 4. 招生咨询 QQ: 2978673117, 招生 QQ 群: 627549389
- 5. 电话咨询: 0577-86680020; 0577-86680085